

清 远 市 商 务 局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申报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、电商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申报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商务秩函〔2026〕105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对各县（市、区）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、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配送体系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、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等4个方向的项目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报工作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及时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项目必须在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已建设完工，其中，佛冈县、清城区、英德市、阳山县仅可支持连锁经营企业下沉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将县级推荐文件及企业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材料，纸质材料一式三份）于8月20日前报市商务局，纸质材料请寄送至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机关办公大楼4号楼清远市商务局6012室，电子数据材料请通过粤政易系统办公平台报送，市商务局将综合择优向上推荐。

附件：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申报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
通知

清远市商务局

2026 年 7 月 27 日

(联系人：李晓晴，郑芷茵；联系电话：3363615，3365027)